

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XHM-Z2-2024-1102. 3B1

第3标包

采购人: 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008
第三章 合同格式.....	0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037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06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0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M-Z2-2024-1102.3B1

项目名称：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第3标包（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 设备	通信线路租 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第3标包（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第3标包（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市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表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诚信声明。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5.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545dab02e53c.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6.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7.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9.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0.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1.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2号楼

联系方式：029-867883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大厦二期B座五楼

联系方式：029-873804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超 刘艺凡

电话：029-87380487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10.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2号楼 电话: 029-86788314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大厦二期B座五楼 电话: 029-87380487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开标现场查询)
3.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 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方式: 1、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 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 书面质疑: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3、 联系部门: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二部; 4、 联系电话: 029-87380487 5、 通讯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大厦二期B座五楼 (邮编 710005)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3.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4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
5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6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市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表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诚信声明。</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七）法人代表授权书</p> <p>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p> <p>（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7.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不适用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中小企业)	<p>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非预留项目)。</p> <p>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p> <p>注: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p> <p>1.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u>不属于</u>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p> <p>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 /</p> <p>2.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u>不属于</u>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p> <p>2.1、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p> <p>2.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信用融资政策)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p> <p>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8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不适用
9	投标有效期	90天。
10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伍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p> <p>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p>
11	签字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13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不适用
14	是否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5	招标文件下载注意事项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p>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提示：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p> <p>注：(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p> <p>(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p>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8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	<p>(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p> <p>(2) 审查内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3)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p> <p>(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方法）。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其中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总人数的2/3。</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80%执行。</p> <p>单位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3352XW</p> <p>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北门支行</p> <p>账号:207011580000003899</p> <p>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华山国际酒店一层</p>
24	是否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25	招标文件下载 注意事项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 性分析	<p>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p> <p>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 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p> <p>2.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2.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

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A)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1 (B)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

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A）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1（B）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3.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A)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B)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A)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A)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1 (B)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击【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A)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19.3 (B)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A)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1 (B)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A)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2 (B)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予以审查。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A)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1. (B)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若为“见面开标”，应采用交易中心管理制度中的相应流程。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中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

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三标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二零二五年X月X日

甲方：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地址：

乙方：

地址：

鉴于：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具体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名为：[]，部门章印鉴样本见附件）的业务需求单为准（附件一）。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

业务经营范围：[]

业务开通速率：[]，上行[]、下行[]

公网IP地址数量（个）：[]

接入方式：[]

2.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当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

3. 业务需求单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1.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1.3 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1.4 应当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1.6 应当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 提供有UPS保障的220V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1.7应当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1.8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9不得在使用的互联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1.10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1.11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VPN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IP地址接入。

1.12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当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默认关闭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常用端口（80端口、8080端口、443端口）。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2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2.3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2.4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2.5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2.6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甲方应当按价赔偿。

三、业务的开通

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到城域网IP接入端口间的电路全程测通。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2.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当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通通知十五日内开通。**

2.2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四、终止业务服务

1. 甲方在服务期限到期前终止本业务，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业务终止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时间为准，但不得早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第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时间早于上述时限，则本业务终止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第三十一日。

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第6.4.2条结算并付清全部费用。

3. 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前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当在终止服务前向乙方补交剩余服务期对应服务费用的[]%作为违约金。

五、费用及支付

1. 甲方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为一次性费用，合同价款为（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上述金额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2.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 [](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向乙方支付。

3. 双方合同签订，满足开通条件后甲方一次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六、通信和服务质量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予配合。

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服务提供方需针对本次网络线路租用服务提供专职维护人员提供巡检及维护服务，要求至少1人负责网络线路及现场的日常维护

七、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八、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 个人信息种类：[]；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未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服务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将通信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的，将通信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及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2. 如果因甲方原因（域名劫持、网站被黑等情况除外），在同一个IP地址反复出现未备案网站或出现主体信息错误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将甲方列入黑名单，此后乙方有权不再受理甲方业务的申请。以上关停处置措施有可能导致甲方同一IP地址的其他网站也被关停。相关网站被关停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当就该违约行为向乙方支付[]元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3.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还应当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4.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使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

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服务期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 12 个月，按照整体项目进度要求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捌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8.2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四、合同附注：

定义

1. “互联网专线”：指采用光纤直连/传输电路/PON/LAN等方式接入，由提供一定数量的固定公网IP地址、通过静态路由协议与城域网互联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3. “接入方式”：指甲方终端设备接入到乙方IP城域网中使用的技术类型，包括：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SDH或MSTP）等。

4. “公网IP地址”：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分配使用的固定公网IP地址。

5. “速率”：指城域网IP接入端口到甲方终端设备（下行速率）或甲方终端设备到城域网IP接入端口（上行速率）在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比特数，乙方承诺下行或上行实际速率不低于本合同约定速率的90%。

6.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7. “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8. “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9. “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0. “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十五、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2号楼	地址:
邮编: 710007	邮编: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742815524R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电话: 029-86788243 发票类型: 普票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银行: 账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编号：SXHM-Z2-2024-1102.3B1

合同包号：第3标包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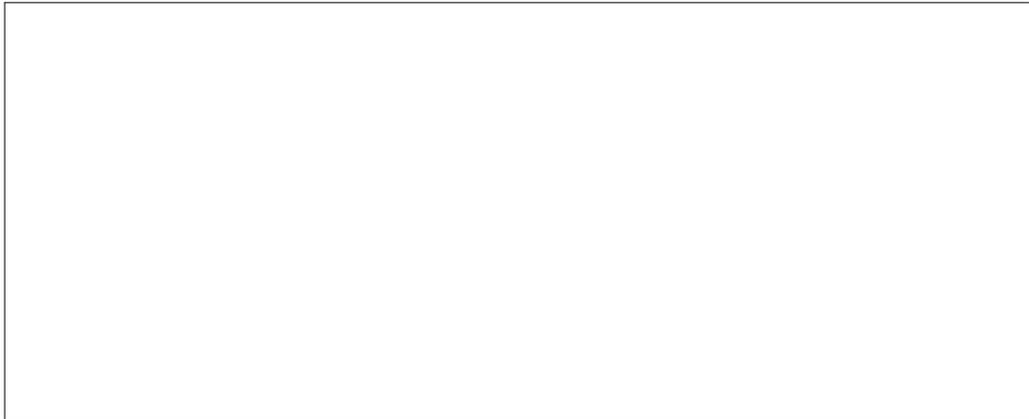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填写全称）

公章：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必须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填写全称)

公章：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填写全称）

公章：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7、及评标办法要求。

后附格式：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附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附件 3 诚信声明；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证明文件并编目；
格式自拟同时进行签章；**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填写全称）

公章：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我公司以独立法人身份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写全称)

公章：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SXHM-Z2-2024-1102.3B1

合同包号：第3标包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技术部分）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填写全称）

公章：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库点名称	内容/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可自行增加行数				
	总价				

注：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公章：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三、投标方案（技术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结合第六章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方案（技术部分），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应真实可靠、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后附部分附表

投标人需要对投标方案（技术部分）进行签章

附表 1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可自行增加行数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各项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如有优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可在本表中单独列出，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公章：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表 2

商务/合同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可自行增加行数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各项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如有优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可在本表中单独列出，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公章：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表 3

拟投入本包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可自行增加行数				

注：需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公章：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注册登记凭证号 (营业执照、其他 组织经营的合法 凭证)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公章：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后附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公章：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填写全称并进行签章）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填写全称并进行签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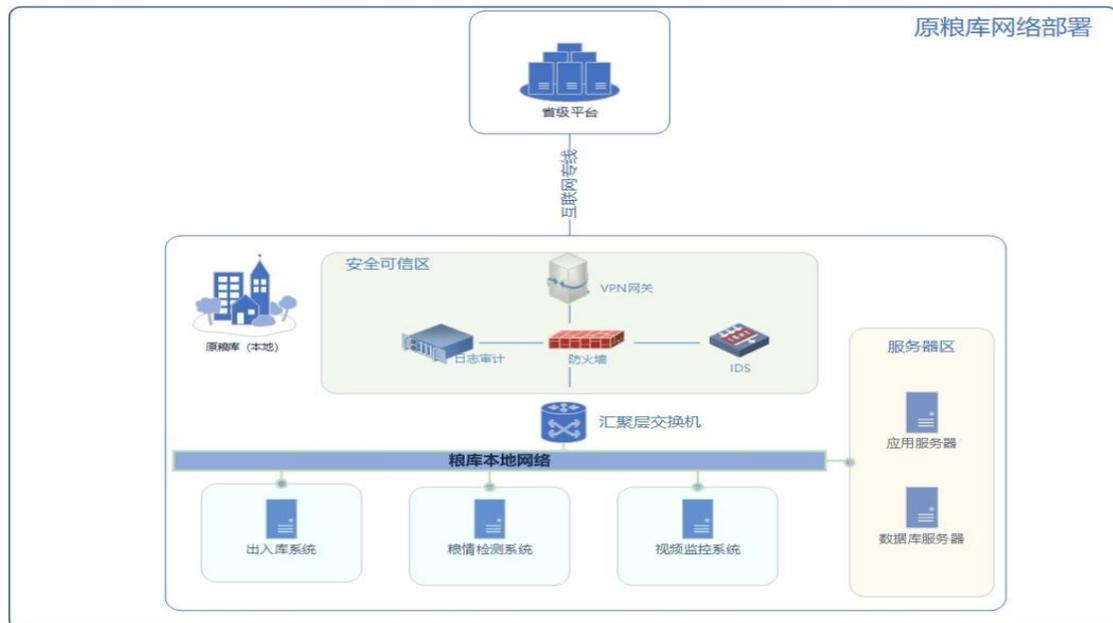
2017年，陕西省“粮安工程”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政府事权粮食承储库点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2022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布《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开展整合资源、打通数据、贯通应用攻坚，实现了各级政府事权储备粮数据和视频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平台汇集。当前，粮食信息化仍存在覆盖不全、应用不充分、制度不健全、专业人才缺乏等短板弱项，与实现全程即时在线穿透式监管还有差距。为加快推进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推动监管理念、监管方式、监管手段和监管效率变革，加强政府事权粮食全覆盖、全链条监管，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接口、统一平台、统一信息系统要求，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遵循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规范，围绕构建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体系为目标，通过升级改造粮食购销出入库管理系统，仓内/仓外视频监控系统、粮情/油情信息监管系统、业务数据安全防范系统、信息数据收集上传系统等内容，提升整体粮食购销领域信息监管水平，合力建设标准规范健全、数据实时汇集、风险智能研判、全程即时在线的信息化动态管控体系，提高监管效率效能。

二、项目概述

按照《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要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技术架构由国家平台、省级/市级平台、粮库信息系统三级和“国家一省一库”监管数据互联互通、监管视频级联组成。以视频、粮情和粮食购销业务管理信息化等监管数据采集系统建设为基础，以粮库信息系统软件等监管应用为核心，实现智能安防、粮情监测、智能出入库的全覆盖，实现粮食信息化数据监管、视频监控全覆盖。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接口、统一平台、统一信息系统要求，大幅提升穿透式监管能力和智能化监管水平，与陕西省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通过部署基础软、硬件资源环境，为平台提供灵活扩展的运行环境。租用运营商互联网专线宽带，建设同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数据通道。

本次租用的互联网专线主要使用场景有两类：原粮库专线、成品库专线

■原粮库建设方案



原粮库网络部署图

原粮库本地建设两层数据网络，一层接入网络用于各个系统接入本系统的终端设备。二层汇聚层网络，用于承载“出入库、粮情检测、视频监控”等本地系统至本地应用/数据库服务器、上联平台的数据流。网络传输平台通讯协议采用标准的TCP/IP网络协议。

本地建设的三个系统通过千兆交换网络，可以访问防火墙安全区域内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实现应用系统内和互相的数据通讯。

经过本地安全可信区域防火墙，数据采用VPN加密方式经固定IP地址互联网专线传送至省级平台边界。

■ 成品库建设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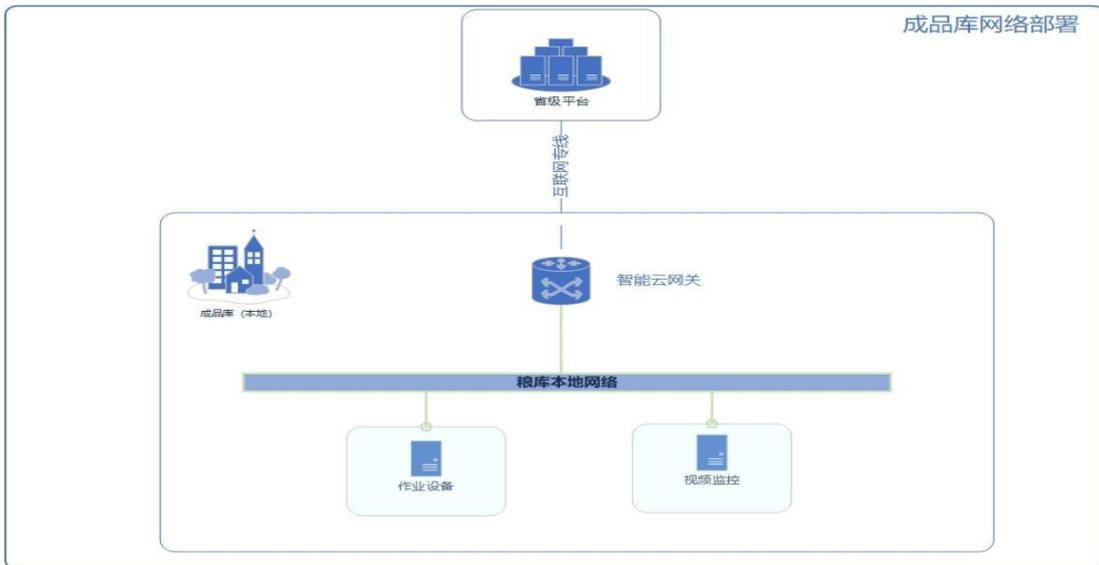


图 16 成品库网络部署图

成品库本地作业设备、视频监控系统通过千兆网络经智能云网关，采用固定IP地址的互联网专线方式，联网至省级平台。

1.3 项目预算

本合同包预算：180000.00元

1.4 项目内容

本次互联网专线服务内容主要包含：50M互联网线路12条。

1.5 服务周期

12个月

三、服务内容

3.1 服务内容

序号	互联网专线带宽	库点名称	地址	备注
1	50M	西安西粮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泾阳库	泾阳	至少1个固定IP地址
2	50M	西安西粮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乾县梁村库	乾县	至少1个固定IP地址
3	50M	西安西粮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华西库	郿邑	至少1个固定IP地址
4	50M	西安西粮仓储管理有限公司-马腾空库	雁塔	至少1个固定IP地址

5	50M	西安华临储备粮有限公司-栎阳库	临潼	至少1个固定IP地址
6	50M	西安市高陵区丰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张卜库	高陵	至少1个固定IP地址
7	50M	西安市鄠邑区宏诚火车站粮库有限公司-火车站库	鄠邑	至少1个固定IP地址
8	50M	蓝田县白鹿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洩湖库	蓝田	至少1个固定IP地址
9	50M	西安润玉仓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玉山库	蓝田	至少1个固定IP地址
10	50M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粮油有限公司-大兆库	长安	至少1个固定IP地址
11	50M	周至县国兴粮油储备有限公司-辛家寨库	周至	至少1个固定IP地址
12	50M	陕西戎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鄠邑成品库	鄠邑	至少1个固定IP地址

3.2 服务要求

3.2.1 整体要求

★1. 供应商至少拥有两个网络汇接中心，网络干线速率可达10Gbps，省际互联网出口总带宽不低于800Gbps，西安市互联网出口总带宽不低于500G bps，国际出口总带宽为4.5 Tbps以上；要求接入陕西省政务云平台；

2. 必须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具备第三方证明运营商IPV4及IPV6资源占有率最大，具备第三方证明运营商国际出口带宽资源占有率最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带宽升级、IP地址增加等扩展需求；

3. 互联网光纤专线功能包括：完全(TCP/IP、UPD)通信协议支持、IDC、电子邮件(E-mail)、信息查询(WWW)、远程登陆(Telnet)、文件传输(FTP)、网上教育等多种功能；

4. 互联网光纤接入点要求：最多通过两个网络节点连接到CHINANET骨干节点，实现高INTERNET接入。并提供本Internet 接入的组网拓扑图。要求用拓扑图的形式画出链路接入网络结构图，指出本次租用电路的接入点；

5. 本项目为独享带宽接入要求：必须采用独享带宽接入，要求直接接到数据网的城域骨干接入节点上，网速不受宽带使用高峰期的影响，网速稳定。

6. 互联网专线应至少免费提供1个公网IPV4地址。所有专线设备要求支持IPV4/IPV6双栈。

7. 网络能力：提供并说明接入的骨干数据节点路由设备的包交换能力、设备型号。所提供的光缆为单模光缆1.31 μM的损耗不超过0.4db/KM。所提供的出口链路衰减不超过16db。

8. 网络防护要求：为保障网络信息安全，提升网络防护能力，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具备网络安全防护的服务能力，包括:DDOS攻击防护、网站安全监测防护、域名防护等。

9.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母公司）具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供互联网 DDOS 攻击流量清洗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具有 CNAS 认可的三方测试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故障处理要求：提供7×24小时故障维护服务；接到采购单位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恢复线路(市政施工或不可抗力除外)。

11. 巡检要求：供应商应每月对线路和终端设备进行巡检测试，并提供巡检测试报告。

3.2.2 具体要求

1. 提供要求的足额带宽接入，采用光纤接入。

2. 网络接通率:99.9%以上。

3. 网络可靠性：数据包成功传输率不低于99.9%。

3.2.3 技术参数

线路	接入	光纤专线
	带宽	50M
	IP	至少1个互联网静态IP地址
	接口实测速率	\geq 接口理论速率 \times 90%
	上下行速率差	上行速率 \geq 下行速率 \times 99%
	年中断次数	\leq 4次
	每次中断时间	\leq 240min
服务	故障处理时间	响应时间 \leq 30min, 排除时间 \leq 4h
	线路开通时间	\leq 15个工作日
培训	培训	每库不少于2日6人次

3.3 管理要求

1. 服务人员

服务提供方需针对本次网络线路租用服务提供专职维护人员提供巡检及维护服务，要求至少1人负责网络线路及现场的日常维护。

2. 进度要求

各中标服务商自中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服务工作。追加开通及变更的网络服务交付时间，按上述技术要求中对应类型的服务承诺及评价方法中要求进行交付。

3.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 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交付验收后，投标人按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所提供服务的验收须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服务阶段的《月度服务报告》、《故障处理报告》、验收阶段的《服务总结报告》等。

5. 安全保障要求

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需满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相关工作所涉及到的用户信息系统，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数据泄露、丢失和被非法修改，并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期：**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 12 个月，按照整体项目进度要求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2、付款及结算方式

2.1甲方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为一次性费用。

2.2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2.3双方合同签订，满足开通条件后甲方一次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电信服务规范》的线路质量要求，服务开通时提供相关运营许可资质证书，保障租用线路畅通。

遇线路升速时，应采取安全、合理的技术方案，完善的协调保障措施，并提前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确认后实施，实施过程中确保平滑过渡。

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线路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当提前通知采购方，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线路。

供应商应提供网络监测、故障处理、割接调试、一站式受理和故障申告等售后服务，并提供专门的技术服务负责人作为线路故障处理协调人。

供应商应提供本市范围内技术支持服务能力的介绍，包括维护人员的具体配置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报修体系，承诺在报障后4小时内排除网络故障，维护工程师每个月上门走访巡检，进一步了解当前网络使用状况；每季度提供一次网络运行报告，对该季度用户的网络运行情况做全方位的分析。

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供应商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和方法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市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提供表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诚信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其他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开标现场查询）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 投标方案（技术部分）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投标报价”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 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 2. 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客观分
2	技术部分 (80分)	<p>服务总体方案（15分）</p> <p>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能够保证项目质量、进度及系统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措施、技术力量配备、工期进度、测试及上线计划等内容。根据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需求的匹配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全面详细、完整无缺漏、贴合用户实际、切实可行得 1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描述不够详尽得，基本可行 12 分； 3、方案有缺漏，不能贴合用户需求得 9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技术支撑方案（15分）</p> <p>按照招标人需求提供接入IP组网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组网方案、IP配置建议等。保证线路接入和后续数据传输效果。</p> <p>1、方案内容须全面详细，完整无缺漏，规划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得</p>	主观分

		<p>15 分；</p> <p>2、方案内容一般、信息内容较全面、有一定可行性得 12 分；</p> <p>3、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足得 9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实施方案（15 分）</p> <p>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结构及调度、进度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安全文明措施等内容。</p> <p>1、方案对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管理控制、风险管理与控制、沟通等方面有完整考虑，项目计划、实施计划措施科学、方案合理、内容全面得15 分；</p> <p>2、方案对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管理控制、风险管理与控制、沟通等方案基本合理，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不够全面得 12 分；</p> <p>3、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明显不足得 9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售后方案（15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人员配置、售后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售后服务应急响应措施及保障体系等。</p> <p>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具体、可行性充足得 15 分；</p> <p>2、方案明确，有一定可行性得 12 分；</p> <p>3、方案粗略或有明显缺陷，可行性不足得 9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故障响应方案（10分）</p> <p>供应商提供服务故障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识别和报告机制、故障分析和定位、故障恢复（含具体的故障恢复响应时间）、沟通反馈机制等内容。</p> <p>1、方案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计划详细、全面，有完善的恢复响应时间安排得 10 分；</p> <p>2、方案基本无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恢复响应时间基本完善得 7 分；</p> <p>3、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无恢复响应时间得 4 分；</p>	

		未提供得 0 分；	
		<p>人员配置（10分）</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派服务团队。</p> <p>1、明确项目人员配置、项目人员职责描述，分工详细、具体，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人员配置或项目人员职责分工信息不明确或缺项得 7 分；</p> <p>3、人员配置或项目人员职责分工信息混乱或无响应得 4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p>	
3	商务部分 (10分)	<p>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业绩以所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客观分
<p>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p>			

1、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3.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3.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3.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3.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3.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评标价的计算：

3.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3.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3.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本项目不适用）

4.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1.2 投标服务涉及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

4.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1 投标服务涉及的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